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材料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选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经接到了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选的提案，提名王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世安先生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材料。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王世安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选举。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 1、王世安先生简历
- 2、《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3、《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
- 4、《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1:

王世安先生（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安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重庆市农机水电局计划财务处干部、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下派重庆市农机总公司挂职任财务科副科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重庆市农机局企业指导处副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企业监管二处)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企业监管四处)副处长（正处级）；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工作办公室（审计工作办公室）审计处处长；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培训处）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5年4月起，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附件 2: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持有贵公司股份 36.06 亿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正式提名王世安先生作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王世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祖伟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王世安先生简介



王世安，男，汉族，1963年7月12日生，重庆沙坪坝人，在职研究生，会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 1980.09--1984.07 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机化专业中专学习
- 1984.08--1998.06 重庆市农机水电局计划财务处干部、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2.12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自考大专毕业，1996.10-1998.10下派重庆市农机总公司挂职任财务科副科长）
- 1998.06--2000.10 重庆市农机局企业指导处副处长（其间：1997.09-1999.12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习）
- 2000.10--2002.05 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2002.05--2003.12 重庆市农机局产业发展处处长
- 2003.12--2007.0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企业监管二处）调研员（其间：2003.03-2006.01中共中央党校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学习）
- 2007.02--2008.0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企业监管二处）副处长（正处级）

- 2008.02--2010.07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企业监管四处)副处长 (正处级)
- 2010.07--2012.08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工作办公室 (审计工作办公室) 审计处处长 (2009.07-2011.09 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12-2011.09 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012.08--2014.1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培训处)处长(2011.08-2012.12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监事, 2011.09-2012.12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 2014.12—2015.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 2015.4--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王世安先生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先后从事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审计管理、产权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才管理和培训管理工作 30 余年,历经多岗位锻炼,综合素质好。王世安先生曾获全国“小金库治理先进个人”、“重庆市优秀会计工作者”等称号,2005-2007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记个人三等功。在市国资委工作期间曾



兼任过多户企业的董事、监事，具有董事、监事工作经验。担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来，分管财务会计、计划统计、投融资、法务工作，工作成绩较为出色。王世安先生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为人正派，思维缜密，思路清晰，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具有统揽全局和抓好重点工作的能力，能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发挥团队合力。



附件 3: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提名王世安先生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共重庆市国资委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关于王世安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渝国资任[2015]190 号),重庆市国资委同意王世安先生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向贵公司作出了《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王世安先生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董事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董事候选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王世安先生,男,汉族,1963 年 7 月 12 日生,重庆沙坪坝人,在职研究生,会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7

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思想素质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场坚定，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洁自律规定，有高尚的职业操守。

王世安先生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先后从事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审计管理、产权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才管理和培训管理工作30余年，历经多岗位锻炼，综合素质好。王世安先生曾获全国“小金库治理先进个人”、“重庆市优秀会计工作者”等称号，2005-2007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记个人三等功。在市国资委工作期间曾兼任过多户企业的董事、监事，具有董事、监事工作经验。担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来，分管财务会计、计划统计、投融资、法务工作，工作成绩较为出色。王世安先生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为人正派，思维缜密，思路清晰，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具有统揽全局和抓好重点工作的能力，能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发挥团队合力。

王世安先生无其他兼职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认为王世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并予以推荐，特此说明。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附件4：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提名函、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进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

2、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董事候选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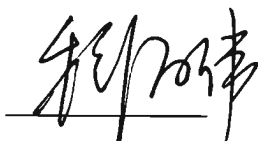
4、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王世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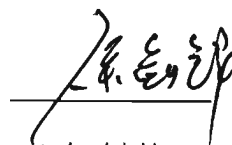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5年9月18日